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4年3月22日（交易時段後），北京博奇及昌吉州博奇（作為承租人）與中信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 中信租賃同意購買而承租人同意出售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及(ii) 中信租賃同意按估計總金額人民幣125,754,429.6元（即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之總和）於五年期內向承租人租賃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3月22日，北京博奇及昌吉州博奇（作為承租人）與中信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4年3月22日(交易時段後)，北京博奇及昌吉州博奇(作為承租人)與中信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中信租賃同意購買而承租人同意出售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及(ii)中信租賃同意按估計總金額人民幣125,754,429.6元(即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之總和)於五年期內向承租人租賃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4年3月22日
- 訂約方 : (a) 中信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b) 北京博奇及昌吉州博奇(作為承租人)。
- 租賃資產 : 設備
- 購買價款 :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信租賃同意購買設備，並於滿足下文所載先決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10,000,000元。
- 先決條件 : 融資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中信租賃已收取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費用(例如按金)；
 - (b) 中信租賃已取得必要所有權文件，證明承租人擁有標的資產的所有權及／或有權處置標的資產；
 - (c) 承租人已完成簽署及執行融資租賃協議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授權或批准；
 - (d) 倘須提供擔保，中信租賃已獲取提供有關擔保所需的授權或批准；
 - (e) 融資租賃協議及與之有關的其他擔保協議已正式簽署，且該等協議已生效及未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f) 倘有關擔保人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擔保文件完成登記手續；及中信租賃要求在支付購買價款前完成上述登記，則中信租賃已收到上述擔保登記的有關文件；
- (g) 中信租賃已收到承租人簽署的「租賃物業所有權轉讓及驗收函」及承租人簽發的關於支付購買價款的「付款通知」；
- (h) 倘設備需要投保，中信租賃已收到設備投保的相關文件，證明承租人已按照中信租賃的要求，為設備購買了中信租賃認可的保險；
- (i) 在支付購買價款後，政府實施的國家財政、稅收、金融政策或金融業資金監理措施，與融資租賃協議簽訂時相比並無重大變化，且市場融資成本未有明顯上升；
- (j) 在支付購買價款後，中信租賃與承租人之間或第三方與承租人之間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以及融資租賃協議不存在持續或不可補救的違約情況；
- (k) 承租人本身對設備所在項目所投入資金佔中信租賃應付的購買價款的比例，不得低於中信租賃認可的水平；及
- (l) 中信租賃規定的其他條件已獲滿足。

中信租賃可於支付購買價款前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中信租賃在支付購買價款前暫時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則其有權要求承租人在支付購買價款後滿足該等條件。

購買價款基準：購買價款乃經參照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2,182,047.17元；及
- (b) 參考設備所在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州項目下預計設備所產生的服務費。

- 租回安排 :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信租賃同意將設備租回予承租人，估計總金額為人民幣125,754,429.6元，即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之總和。租賃本金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下文所載估計租賃利息總額將由承租人分10期向中信租賃等額支付。
- 租賃利息 : 租賃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基準利率另加固定溢價1.0%作出調整。
-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2024年3月20日的基準利率3.95%另加溢價1.0%計算，利息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5,754,429.6元。
- 租賃款項基準 : 租賃款項乃由中信租賃與承租人經參考中信租賃就設備應付的購買價款及可資比較的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協定。
- 租期 : 5年，自中信租賃就轉讓設備向承租人支付購買價款之日起計。
- 按金及手續費 : 無。
- 租賃資產所有權 : 自支付購買價款之日起，中信租賃為設備的唯一合法擁有人，而不論設備是否登記在中信租賃名下或承租人有否延遲或未有完成設備所有權轉讓的程序。
- 由於在融資租賃協議下售後租回的交易性質，不存在設備的實際管有權的轉移。承租人有權管有和使用設備及享有設備的利益。
- 購回租賃資產選擇權 : 於租期結束後，倘承租人已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且無任何違約，則承租人可選擇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購回設備。
- 特殊承諾 : 承租人承諾按季向中信租賃提供北京博奇之財務報表，租期內北京博奇的資產負債率不高於60%，否則中信租賃有權終止租賃。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長期財務資源以補充其營運資金。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令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長期財務資源以補充其營運資金。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類似資產的平均公平市價以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協議的現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後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條款及條件均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中信租賃

中信租賃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中信租賃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8）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集團、北京博奇及昌吉州博奇

本集團主要向大型工業及能源客戶提供全面及專業的環保管理服務，包括煙氣治理、危固廢處理處置、工業水處理以及雙碳新能源+等。

北京博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向大型工業及能源客戶提供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以及雙碳新能源+等服務。

昌吉州博奇，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博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空氣污染防治，固體廢物治理，銷售石膏，以及脫硫、脫硝、除塵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管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到期日為五年以上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昌吉州博奇」	指	昌吉州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博奇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7)條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融資租賃協議列明，本集團營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州的超低排放改造及污水處理項目所需的若干脫硫、脫硝、除塵及污水處理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按本公告「融資租賃協議」分節所述，承租人與中信租賃於2024年3月22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包括所附帶的有關出售及租賃設備的所有附屬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租人」	指	北京博奇及昌吉州博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陸志芳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